

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赴歐美、亞洲或大洋洲地區鏈結國外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培育	(9)業務洽談/111.10.30-11.03/地點：韓國 拜會 eINS S&C 並順道參加亞洲科學園區協會第 25 屆年會，透過研討會議及相關活動與出席會員代表、微軟、韓國企業 Com2Verse 等廠商交流並招商。	185,643	
赴歐美、亞洲或中東地區辦理「推動智慧園區發展與應用」	(9)業務洽談/111.11.01-11.09/地點：韓國、日本 就再生水的利用及污水處理廠、淨水廠，導入薄膜 MBR 處理與智慧化設備，執行遠端操控應用實例效益，與國外專家進行技術及經驗的交流與討論。	252,807	
赴歐美地區參加國際會展（電子、生技醫療或智慧機械展等）及招商活動	(9)業務洽談/111.11.12-11.20/地點：德國 參與 MEDICA 醫療器材展及駐外單位交流座談會、參訪加速育成中心 STARTPLATZ，至德國萊茵 TÜV 集團(TÜV Rheinland)、易格斯(igus)、默克集團(Merck KGaA)等公司參訪及	130,429	本案已變更出國計畫，由 2 人 9 天變更為 1 人 9 天。

	招商		
赴歐美、亞洲或大洋洲地區 辦理引進研究機構及高科技 廠商進駐、拜訪高科技園 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	(9)業務洽談/11.11.12-11.20/地點：德國 參與 MEDICA 醫療器材展及駐外單位交流座 談會、參訪加速育成中心 STARTPLATZ，至 德國萊茵 TÜV 集團(TÜV Rheinland)、易格斯 (igus)、默克集團(Merck KGaA)等公司參訪及 招商	262,714	
合計		578,786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